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
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公章）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法人代表：陈文平

编制单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法人代表：陈文平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邮编	315412
联系人	陈文平
电话	13386674010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5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验收公示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4.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p>②《关于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19]279 号，2019 年 8 月 8 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批复中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本验收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352 1361 17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4">所有</td> <td>20</td> <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td> </tr> <tr> <td>2</td>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800</td> </tr> <tr> <td>3</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 <td>其他</td> <td>120</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其他</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p> <p>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854 1361 2004">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在厂房外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2	臭气浓度*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2	臭气浓度*			8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20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60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	----	-------------	------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烟尘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SO ₂	200	
NO _x	30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下

表。

表 1-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 表 2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 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地址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约 1500m²,项目达产后,具备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9]279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及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中心经度 121.329794°, 纬度 30.020208°。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空地、仓库
2	南	相邻	余姚市中宁液压机械厂
3	西	相邻	余姚市三七市富晟机械五金厂
4	北	相邻	农田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周围环境状况照片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设情况见表 2-2，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表 2-2 厂房建设情况

名称	布局情况	备注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共 1 层，抛丸车间	布局不变
2#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共 1 层，喷塑车间	布局不变
仓库	其他厂房均为仓库	布局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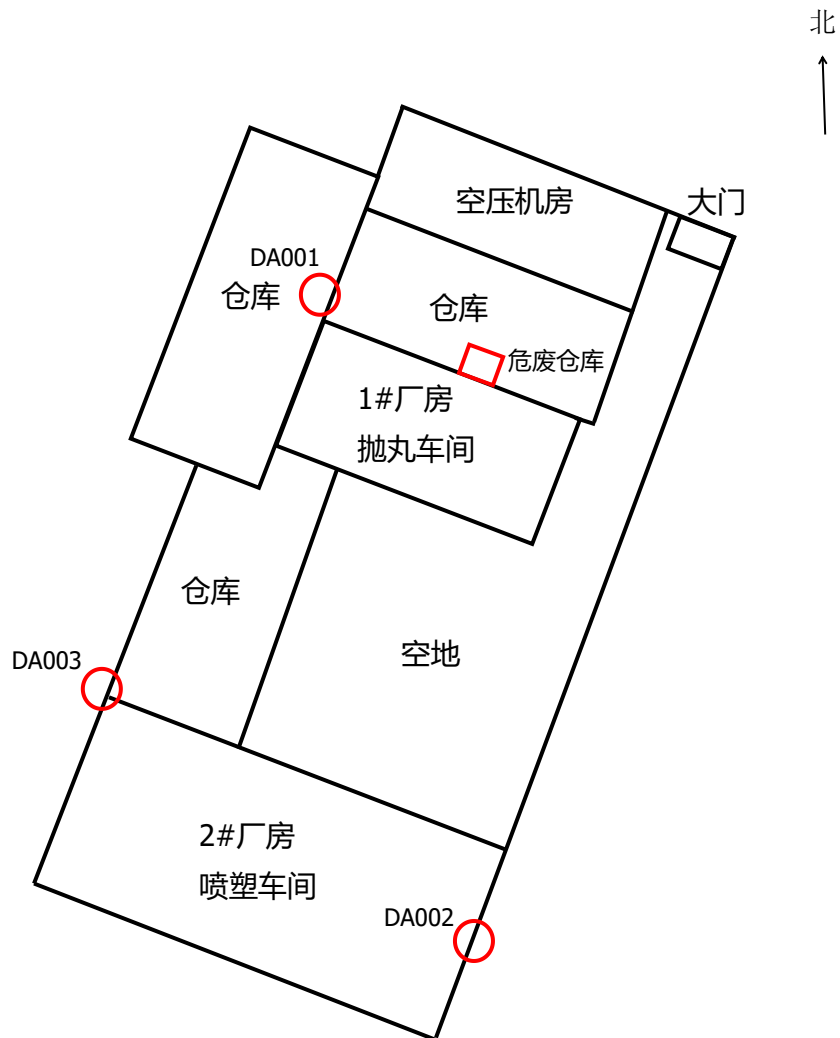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建设规模：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建设地点：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家用电器配件喷塑处理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备	3 套	20	处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布袋除尘器、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化粪池	/	/	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3	减震垫等隔音措施	/	1	隔声	/
4	固废收集设施	/	1	收集、储存固废	/
合计			22	/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抛丸机	3 台	3 台
2	半自动喷塑线	1 条	1 条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家用电器配件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主要为铁件
2	塑粉	20t/a	20t/a	主要成分为环氧塑粉
3	液化石油气	10t/a	10t/a	用于喷塑固化烘道供热，2.35kg/m ³
4	钢丸	0.6t/a	0.6t/a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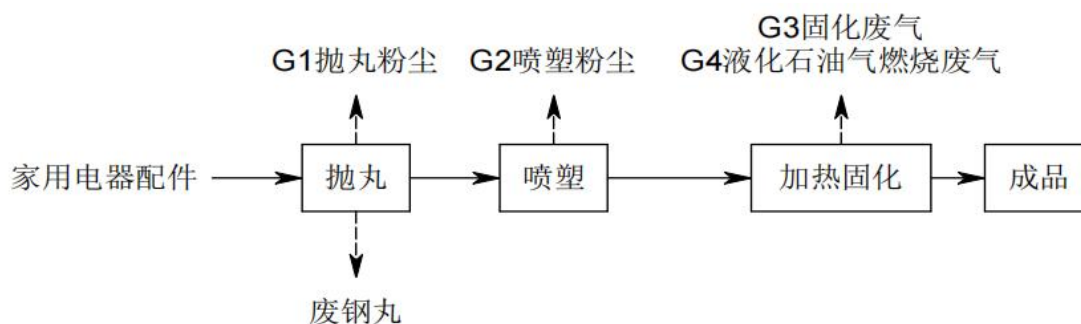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客户提供的家用电器配件进行抛丸、喷塑，最终成品包装入库。

1) 抛丸

项目所用抛丸清理机为全密封结构，作业时抛丸清理机将钢丸高速抛射到翻滚的工件表面上，工件可均匀地得到清理。抛丸清理机为间歇作业，平均每三天运行一次即可满足工作量，每次工作时间约 8 小时。

2) 喷塑

本项目配置一条半自动喷塑线，设有 3 个喷台（每个喷台配置 2 把手动喷枪），均采用静电喷塑，即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

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本项目喷粉室内配置脉冲滤芯式回收装置以减少原料外泄和回收原料。金属件经喷粉后自动进入烘道进行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喷塑后需固化20分钟，固化温度为180~200℃，由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

(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抛丸粉尘	抛丸机	颗粒物
	G2	喷塑粉尘	喷塑线	颗粒物
	G3	固化废气	喷塑线	非甲烷总烃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喷塑线	SO ₂ 、NO _x 、烟尘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和氨氮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固废	S1	废钢丸	抛丸机	废钢丸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金属粉尘
	S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	喷塑线布袋除尘器	塑粉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含有机物等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张等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1) 抛丸粉尘

环评阶段：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金属粉屑，每台抛丸机作业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每台抛丸机作业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项目采用静电喷塑，喷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脉冲回收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塑粉在加热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挥发，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液化石油气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以及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下图：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化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p>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抛丸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布袋除尘收

集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面积为 2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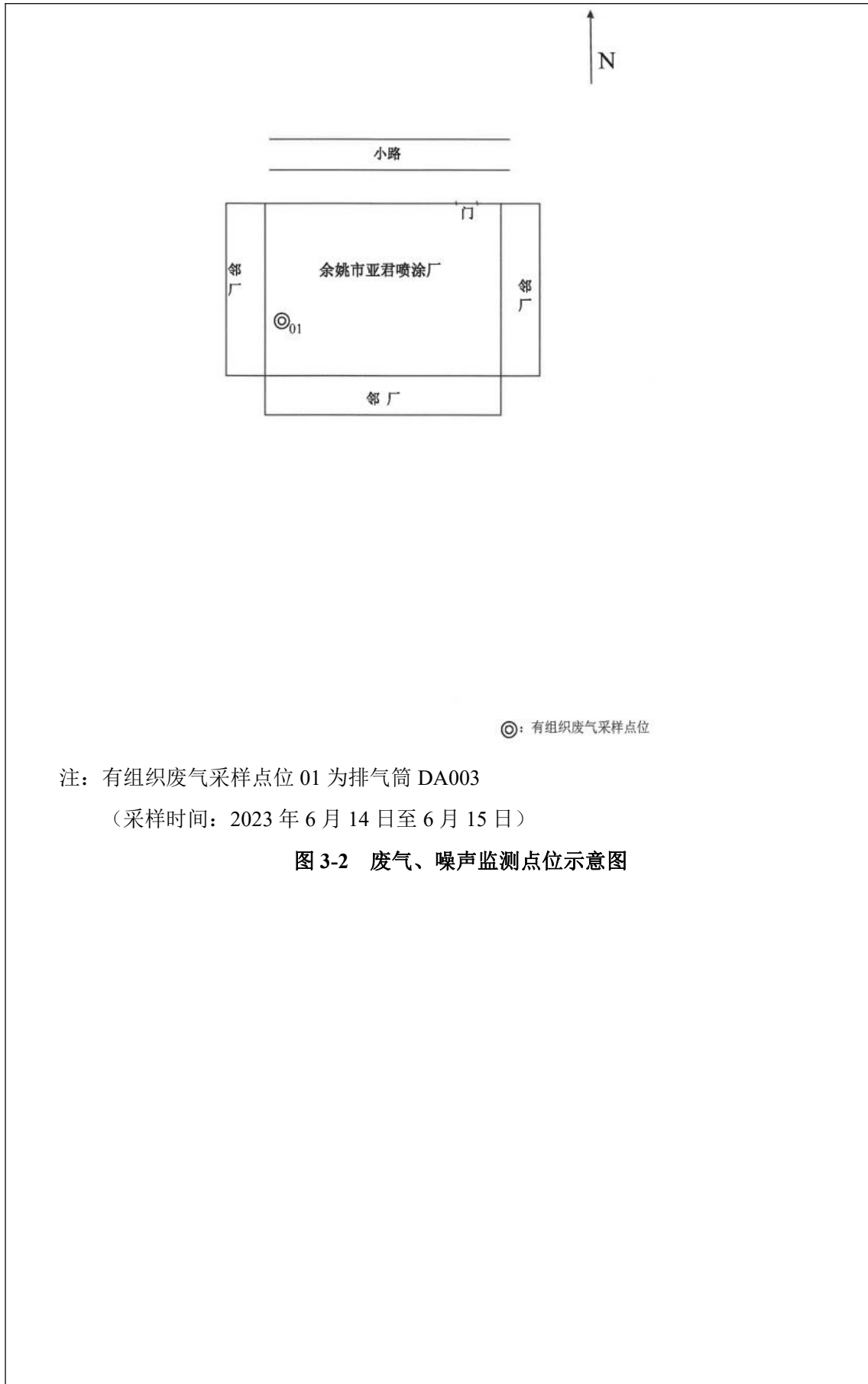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机	一般固废	0.3	0.3	经收集后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94	1.94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	喷塑线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7.76	7.76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0.2	0.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01 为排气筒 DA003

（采样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地址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约 1500m²，现已形成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为完善余姚市亚君喷涂厂现有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拟对现有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有利于企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北纬 30.0202104680, 东经 121.3295906782)，具体位置：东侧为仓库和空地，南侧为余姚市中宁液压机械厂，西侧为余姚市三七市富晟机械五金厂，北侧隔小路为耕地。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70m 的蒋山庵村居民住宅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余姚市 SO₂、PM₁₀、CO、NO₂ 年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而 PM_{2.5} 和 O₃ 超标，比标值分别为 1.17 和 1.08。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表明，祝家渡断面的水质监测指标中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Ⅲ类水环境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水体中 pH、石油类、汞、铜、铅、镉均符合一类海水标准，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超四类海水标准。评价结果：杭州湾南岸二类区海域为劣四类海水。相比 2016 年，化学需氧量由四类变为劣四类，其他指标无明显变化。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G1 抛丸粉尘：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作业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2 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3 固化废气：企业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在烘道进出口处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关要求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能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影响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70m 的蒋山庵村居民住宅区。因此，本项目喷塑车间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尚未纳入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半自动喷塑线等设备噪声。经现场调查，其噪声值在 75~85dB（A）。由于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70m 的蒋山庵村居民住宅区，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抛丸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抛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原有项目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的申报，待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3) 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4、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9）279 号

根据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加热固化等，实施后可形成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标准限值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喷塑、固化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8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标准限值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喷塑、固化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p>	<p>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进行清运。</p> <p>3、抛丸粉尘：项目每台抛丸机作业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汇集到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喷塑粉尘：喷塑粉尘经脉冲回收后，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固化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烟尘、SO₂和NO_x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后，于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p> <p>4、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5、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废气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 抛丸粉尘	排气筒 DA001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颗粒物	G2 喷塑粉尘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烟尘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K1~K4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共 2 天，每天昼间 3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K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5 日及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喷塑量为 0.66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折合年喷塑量为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G1 抛丸粉尘废气、G2 喷塑粉尘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见表 7-2，工业炉窑废气（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1 有组织废气（G1 抛丸粉尘废气、G2 喷塑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24	G1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2300	颗粒物	<20	<0.0460	20
			第二次	2346	颗粒物	<20	<0.0469	20
			第三次	2420	颗粒物	<20	<0.0484	20
	G2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02	15	第一次	3780	颗粒物	<20	<0.0756	20
			第二次	3611	颗粒物	<20	<0.0722	20
			第三次	3688	颗粒物	<20	<0.0738	20

2023. 05.25	G1 抛丸 粉尘废 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 次	2021	颗粒物	<20	<0.0404	20
			第二 次	2243	颗粒物	<20	<0.0449	20
			第三 次	2256	颗粒物	<20	<0.0451	20
	G2 喷塑 粉尘废 气排放 口/02	15	第一 次	4590	颗粒物	<20	<0.0918	20
			第二 次	4532	颗粒物	<20	<0.0906	20
			第三 次	4701	颗粒物	<20	<0.0940	20

表 7-2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体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 6.14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38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243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242	20.9	液化石油气
2023.0 6.15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41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二次	241	20.9	液化石油气
		第三次	242	20.9	液化石油气

表 7-3 工业炉窑废气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 6.14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6.5	1.55×10 ⁻³
				二氧化硫	<3	<7.14×10 ⁻⁴
				氮氧化物	<3	<7.14×10 ⁻⁴
				非甲烷总烃	17.1	4.07×10 ⁻³
			第二次	颗粒物	9.5	2.31×10 ⁻³
				二氧化硫	<3	<7.29×10 ⁻⁴
				氮氧化物	<3	<7.29×10 ⁻⁴
				非甲烷总烃	14.9	3.62×10 ⁻³

2023.06.15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2	15	第三次	颗粒物	6.7	1.62×10^{-3}
				二氧化硫	<3	$<7.26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4.5	3.51×10^{-3}
			第一次	颗粒物	5.1	1.23×10^{-3}
				二氧化硫	<3	$<7.23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3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4.0	3.37×10^{-3}
			第二次	颗粒物	6.4	1.54×10^{-3}
				二氧化硫	<3	$<7.23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3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2.5	3.01×10^{-3}
第三次	颗粒物	8.5	2.06×10^{-3}			
	二氧化硫	<3	$<7.26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5.4	3.73×10^{-3}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C)	湿度(%RH)
2023.5.24	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0.9	17	60
	第二次	阴	东北	1.2	100.8	18	63
	第三次	阴	东北	2.0	100.7	19	62
2023.5.25	第一次	晴	东	1.9	100.9	26	56
	第二次	晴	东	1.5	100.9	26	55
	第三次	晴	东	1.0	100.8	28	5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7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小时均值)	1.86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49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5.25	车间门口/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14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97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63	6 (小时均值)	mg/m ³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厂界东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³
	厂界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厂界西侧 /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厂界北侧 /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2023.05.2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厂界东侧 /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厂界南侧 /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厂界西侧 /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厂界北侧 /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及6月14日至6月1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抛丸粉尘废气（颗粒物）能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二级标准, 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废气(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 及 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昼间	
2023.05.24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2	65
	厂界南侧/09	工业	56.0	65
	厂界西侧/10	工业	54.3	65
	厂界北侧/11	工业	53.8	65
2023.05.25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7	65
	厂界南侧/09	工业	55.3	65
	厂界西侧/10	工业	60.0	65
	厂界北侧/11	工业	54.9	6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抛丸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故抛丸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226kg/h, 本项目抛丸机为间歇作业, 平均每三天运行一次即可满足工作量, 每台每次工作时间约为 8h, 则年生产时间约为 800h,

由此可估算抛丸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1t/a。

喷塑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故喷塑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415kg/h，本项目喷塑线平均每天运行 8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由此可估算喷塑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96t/a。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的日均排放速率为 0.00172kg/h，本工艺每天工作时间 8h，年生产时间为 2400h，由此可估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3t/a。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约为 3700Nm³/a，根据计算，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7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本项目颗粒物最终排放量为 0.122t/a，二氧化硫最终排放量为 0.00037t/a，氮氧化物最终排放量为 0.022t/a。因环评中总量控制计算错误，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5.4kg/a，故环评控制颗粒物总量为 0.299t/a，二氧化硫总量为 0.00043t/a，氮氧化物总量为 0.0254t/a。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控制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 92330281MA2EPUPQ33001X，具体见附件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及6月14日至6月1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清运。

(3) 噪声

2023年5月24日至5月25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钢丸、布袋除尘收集的抛丸粉尘、布袋除尘收集的喷塑粉尘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2、建议和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建议提升改造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20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9)2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万元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1MA2EPUPQ33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75	0	0.00675	0.00675		0.00675	0.00675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36	0.0034	0.0034		0.0034	0.0034			
	氨氮				0.0024	0.00206	0.00034	0.00034		0.00034	0.00034			
	二氧化硫				0.00043	0	0.00037	0.00043		0.00037	0.00043			
	烟尘				0.00122	0	0.00413	0.00122		0.00413	0.00122			
	氮氧化物				0.0254	0	0.022	0.0254		0.022	0.0254			
	工业粉尘				10	9.702	0.1177	0.298		0.1177	0.298			
	工业固体废物				11.7	11.7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EPUPQ33 (1/1)	
经 营 者	陈文平
名 称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喷涂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6月1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806009

附件 2：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9）279 号

根据余姚市亚君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亚君喷涂厂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加热固化等，实施后可形成年喷塑 200 万套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标准限值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喷塑、固化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 余姚市亚尹喷染厂
乙方: 余姚市三七市镇环卫绿化站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及垃圾一事,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活污水。
- 2、清运频次: 乙方生活污水每月定期运一次。
- 3、清运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 不得夜间清运 (17: 00 至次日早上 8: 00)。

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 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生活污水处理量每年 吨, 每吨处理费 元。
- 2、自本合同生效后按年结算。

甲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70624-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电话: 13386674010

传真: --

联系人: 陈文平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 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澔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386674010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费用及支付方式：
 -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税号：92330281MA2EPUPQ33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电话：13386674010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七市支行

账号：20100015022317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06月28日至2024年06月27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代表：

年



电话：13386674010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协议编号	KH202307062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6月28日至2024年06月27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废气	立方袋	3000元/吨

- 1) 运输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10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桶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预处置费用可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蒲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5230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受 测 单 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1页 共7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与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委托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24日-05月25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24日-05月27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2 页 共 7 页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24	G1 抛丸粉 尘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2300	颗粒物	<20	<0.0460	20
			第二次	2346	颗粒物	<20	<0.0469	20
			第三次	2420	颗粒物	<20	<0.0484	20
	G2 喷塑粉 尘废气排放 口/02	15	第一次	3780	颗粒物	<20	<0.0756	20
			第二次	3611	颗粒物	<20	<0.0722	20
			第三次	3688	颗粒物	<20	<0.0738	20
2023.05.25	G1 抛丸粉 尘废气排放 口/01	15	第一次	2021	颗粒物	<20	<0.0404	20
			第二次	2243	颗粒物	<20	<0.0449	20
			第三次	2256	颗粒物	<20	<0.0451	20
	G2 喷塑粉 尘废气排放 口/02	15	第一次	4590	颗粒物	<20	<0.0918	20
			第二次	4532	颗粒物	<20	<0.0906	20
			第三次	4701	颗粒物	<20	<0.0940	2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车间门口 /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7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86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49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3.05.25	车间门口 /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14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1.97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1.63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4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³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2023.05.25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5.25	厂界东侧/0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0	4.0	mg/m ³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52302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Leq dB (A)]
2023.05.24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2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6.0	65
	厂界西侧/10	工业	54.3	65
	厂界北侧/11	工业	53.8	65
2023.05.25	厂界东侧/08	工业	55.7	60
	厂界南侧/09	工业	55.3	65
	厂界西侧/10	工业	60.0	65
	厂界北侧/11	工业	54.9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海海

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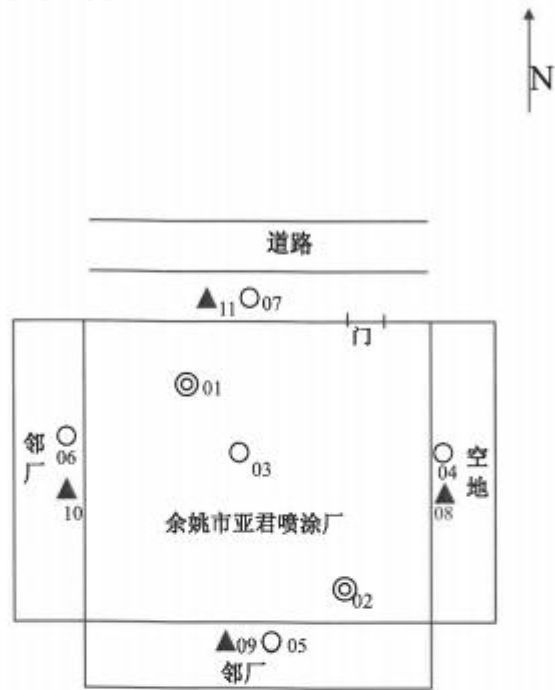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3.06.14



检测日期: 2023.05.2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湿度(%RH)
2023.05.24(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0.9	17	60
2023.05.24(第二次)	阴	东北	1.2	100.8	18	63
2023.05.24(第三次)	阴	东北	2.0	100.7	19	62
2023.05.25(第一次)	晴	东	1.9	100.9	26	56
2023.05.25(第二次)	晴	东	1.5	100.9	26	55
2023.05.25(第三次)	晴	东	1.0	100.8	28	50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0613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受测单位: 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受测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303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履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蒋山庵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303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3.06.14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38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243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42	20.9	天然气
2023.06.15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41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241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42	20.9	天然气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4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6.5	1.55 × 10 ⁻⁵
				二氧化硫	<3	<7.14 × 10 ⁻⁴
				氮氧化物	<3	<7.14 × 10 ⁻⁴
				非甲烷总烃	17.1	4.07 × 10 ⁻⁵
			第二次	颗粒物	9.5	2.31 × 10 ⁻⁵
				二氧化硫	<3	<7.29 × 10 ⁻⁴
				氮氧化物	<3	<7.29 × 10 ⁻⁴
				非甲烷总烃	14.9	3.62 × 10 ⁻⁵
			第三次	颗粒物	6.7	1.62 × 10 ⁻⁵
				二氧化硫	<3	<7.26 × 10 ⁻⁴
				氮氧化物	<3	<7.26 × 10 ⁻⁴
				非甲烷总烃	14.5	3.51 × 10 ⁻⁵
2023.06.15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5.1	1.23 × 10 ⁻⁵
				二氧化硫	<3	<7.23 × 10 ⁻⁴
				氮氧化物	<3	<7.23 × 10 ⁻⁴
				非甲烷总烃	14.0	3.37 × 10 ⁻⁵

2023.6.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61303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5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01	15	第二次	颗粒物	6.4	1.54×10^{-3}
				二氧化硫	<3	$<7.23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3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2.5	3.01×10^{-3}
			第三次	颗粒物	8.5	2.06×10^{-3}
				二氧化硫	<3	$<7.26 \times 10^{-4}$
				氮氧化物	<3	$<7.26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5.4	3.73×10^{-3}				

注: G3 固化废气和 G4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实测浓度。

结 束

编制人: 陈水水

审核人: 孙林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6.28



有限公司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多云	北	2.1	101.8	17	6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1MA2EPUPQ3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亚君喷涂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姚东村蒋山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1MA2EPUPQ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验收公示